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公告

余华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721民初656号原告卢冬英与被告余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判决：余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卢冬英借款87400元及利息（以借款本金87400为基数，自2023年8月22日起按年利率12.4%计算至还清借款之日止）。案件受理费2382元，公告费400元，由余华负担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闽0721民初656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庭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至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6日)

